

##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7 年 1 月 9 日，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纺织”）、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盛景”）作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

德源纺织的临时提案如下：

**关于上市公司对原第一大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启动调查程序的议案；**

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自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在公司经营、公司治理方面毫无建树，相反，通过委派高管等形式实际掌握了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以此为平台，不断侵占公司利益。

1、在成都设立所谓的“工程研究技术中心”，以代购代建的名义向长青建设预付了 1,600 多万元款项，至今未收到土地房屋等资产，预付款也未收回。

2、在北京设立所谓的“办事处”，假借新疆爱迪的名义，实际为广州盛景其他产业服务，巧立名目，员工工资、费用巨大，据了解，北京办事处各项支出达到了 1,300 万元，仅机票费用就达四百万之巨。

3、掌控新疆爱迪期间，在未向上市公司汇报、未经过任何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挪用公章，私自对外担保，对公司造成了 550 万元损失。

4、据了解，目前广州盛景债务缠身，所持有的四环生物股权均被司法冻结，在利益得不到满足的情况下，四处勾结，污蔑，造谣，严重干扰了公司的正常经营。

广州盛景的所作所为极端恶劣，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了巨大损失，作为公司股东，特提案，要求公司查明事实，对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同时，本公司也建议上市公司不接受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的任何文件、提案。在此，本公司也督促广州盛景及北京信宜诚，尽快履行 3630 万元的债务。

广州盛景的临时提案如下：

**(1) 关于公司对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陆宇、徐瑞康、王洪明等 15 名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启动调查程序的议案；**

本股东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过程中，发现公司股东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陆宇、徐瑞康、王洪明、许稚、赵红、赵龙等 15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达到一定比例，并存在一定的关联性，部分股东已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余部分股东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并在多次股东大会相关表决过程中表决意见均为一致，涉嫌存在通过协议约定等形式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涉嫌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如上述行为存在，将为公司重大事项。除上述 15 名股东外，公司也将是信息披露义务人。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避免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本股东提出议案，公司应当在本议案表决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对上述 15 名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事项的调查程序。

**(2) 关于公司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对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陆宇、徐瑞康、王洪明等 7 名股东是否为四环生物的关联人，是否在四环生物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议案；**

本股东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过程中，发现公司股东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陆宇、徐瑞康、王洪明、许稚等 7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达到一定比例，并存在一定的关联性，部分股东已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余部分股东在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并在多次公司股东大会相关表决过程中表决意见均为一致，并涉嫌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

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涉嫌为四环生物的关联人，并涉嫌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如上述行为存在，将为公司重大事项。除上述 15 名股东外，公司也将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规范公司治理，避免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依法保护社会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股东提出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议案表决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申请调查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陆宇、徐瑞康、王洪明、许稚、孙一帆、倪利锋等 7 名股东是否为四环生物的关联人，是否在四环生物构成一致行动人。

### **(3)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因签订苗木购销合同失职公司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四家江苏、江阴当地的苗木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因公司没有履约资金，上述五公司同时起诉至江阴市人民法院。该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及子公司需合计支付苗木款 291,299,467 元及巨额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1,665,520 元，保全费 25,000 元。

上述行为是董事会个别人员的失职行为，具体体现在签订合同时明知公司没有经济履约能力、并约定了在同一时间支付巨额资金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条款、合同签订后不进行资金筹措等失职行为。上述行为损害了公司利益。第七届董事会相关成员应当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了挽回公司损失，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提议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参与决策的董事会成员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 **(4)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青、林梅未尽勤勉义务签订苗木购销合同失职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四家江苏、江阴当地的苗木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因公司

没有履约资金，上述五公司同时起诉至江阴市人民法院。该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及子公司需合计支付苗木款 291,299,467 元及巨额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1,665,520 元，保全费 25,000 元。

独立董事林梅作为具有会计师资质，拥有丰富的会计财务知识和经验，但对于上述巨额苗木采购行为却全然不知，此违背了独立董事勤勉义务。本公司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公司对苗木购销合同签订情况的调查程序，并追究独立董事林梅等相关责任。

**(5) 关于办理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绿化工程分包协议》，分包徐州市泉山区徐商公路北侧桃花源片区棚户区改造湿地公园项目绿化工程，总金额为 3 亿元。2015 年 11 月 3 日,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路桥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台州市路桥区飞龙湖生态区东片绿化试种工程项目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总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11 月 30 日晨薇生态与潍坊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绿化工程分包协议,分包山东昌乐九龙湖新农村社区综合开发绿化、市政景观工程,绿化苗木采购总量不低于 3.5 亿元人民币。

本股东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资质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本次交易中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必须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资质。为避免行政处罚风险和履约风险，防止公司及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本股东提议要求在议案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办理相关资质的手续。

**(6) 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苗木购销合同诉讼案件启动第三方调查程序及尽快制定解决方案的议案；**

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2016)苏 0281 民初 13734、13736、13737、13738、137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

涟水宏茂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绿阳林业有限公司合计支付苗木款 291,299,467 元及巨额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1,665,520 元，保全费 25,000 元。

鉴于公司董事会在签订相关苗木购销合同过程中未考虑到公司是否有经济履约能力，已经造成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损失。本股东要求公司对董事会该交易的决策程序、表决等情况委派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调查，并提议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制定行之有效的且不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解决方案。

**(7) 关于公司启动调查与潍坊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绿化工程分包协议，分包山东昌乐九龙湖新农村社区综合开发绿化、市政景观工程，绿化苗木采购总量不低于 3.5 亿元人民币。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施工完成 50%时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息）。工程的施工期限为 2016 年 3 月起。

上述合同存在如下问题：

- 1、在签约时公司无相应资金、资质、工程管理能力。
- 2、发包方未明确具体工程实施要素（如施工开始时间、工程具体规模）。
- 3、合同目前签订后尚未履行。

为防止公司及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本股东提议要求在议案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与潍坊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如发现存在个别高管人员违法违规情形，依法启动追责程序。

**(8) 关于公司启动调查与台州市路桥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路桥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台州市路桥区飞龙湖生态区东片绿化试种工程项目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总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工程支付为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至甲方初审工程量的 70%；审计结

束，至最终审计价的 90%；保修期满，付清。协议工期为 90 天。合同签订后，台州市路桥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合同。

上述合同存在如下问题：

- 1、在签约时公司无相应资金、资质、工程管理能力。
- 2、发包方未明确具体工程实施要素（如施工开始时间、工程具体规模）。
- 3、合同目前签订后尚未履行。

为防止公司及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本股东提议要求在议案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催促台州市路桥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尽快履行合同。如经协商后，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一个月仍不能履行的，依法解除合同。

**（9）关于公司启动调查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根据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绿化工程分包协议》，分包徐州市泉山区徐商公路北侧桃花源片区棚户区改造湿地公园项目绿化工程，总金额为 3 亿元，工程施工完成 5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息）。工程施工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起。合同签订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合同。

上述合同存在如下问题：

- 1、在签约时公司无相应资金、资质、工程管理能力。
- 2、发包方未明确具体工程实施要素（如施工开始时间、工程具体规模）。
- 3、合同目前签订后尚未履行。

为防止公司及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本股东提议要求在议案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催促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尽快履行合同。如经协商后，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一个月仍不能履行的，依法解除合同。

**（10）关于追究公司高管人员低价处置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责任的议案；**

2015 年 2 月，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

订《存量房买卖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出售北京东城区新中街 18 号院 3 号楼的三套房屋，总面积 575.39 平方米，转让价格共计 23,015,600.00 元（单价 4 万元每平方米）。然而，上述地址同期市场最高交易价最高为 15 万元每平方米，按照 575.39 平方米计算，总价在 8600 万元以上。两者之间相差 6000 余万元。

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提议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对公司高管人员低价处置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责任的调查，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

**（11）关于追究公司高管人员高价购置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责任的议案；**

2014 年 9 月，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迪公司”）以 53,455,541.76 元购得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江阴郊区开发的阳光敌山湾花园 9 号至 19 号滞销商铺。经实地考察，上述楼盘自排盘后就处于“滞销”状态，商铺共开发 10 余套，涉案的 11 套房产均为“门脸房”，总面积约为 1800 平方米，当时市场价约为每平方米 13500 元，合计约 2500 万元左右，新疆爱迪公司总计花费高于现市场总价 2700 余万元。

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提议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管人员高价收购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责任进行调查，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

**（12）关于规范公司治理依法披露有关诉讼案件事项的议案；**

本股东了解到，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17 人于 2014 年因欠发工资起诉至阜康市人民法院，该院于 2014 年陆续下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新疆爱迪公司向上述员工支付 200 余万元及利息。上述案件已进入法院强制执行阶段。除上述 17 名员工外，还存在众多员工欠薪合计数百万元事项，公司均未依法披露。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提议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依法将上述有关事宜予以披露。

**（13）关于向公司债务人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议案；**

2011 年 11 月 6 日，新疆爱迪公司与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

焦化公司”）签订《煤焦油购销合同》，购买煤焦油 1.5 万吨，3 个月内交货。新疆爱迪公司向东平焦化公司支付合同首付款 2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9 日，新疆爱迪公司通过银行转账 1800 万元及支票 200 万元的方式向东平焦化公司支付了 2000 万元预付款。该笔煤焦油购销合同签订后除子公司新疆爱迪公司支付款项外其他条款均未履行。根据中汇会审[2016]4303 号披露：应收东平焦化公司 605 万元，且在未经过司法审计的情况下，对 605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极为不合理。此举，损害了新疆爱迪公司及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议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指令公司董事、新疆爱迪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永红，以新疆爱迪公司名义依法对东平焦化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追回损失。

#### **（14）关于启动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汇款 1200 万元调查程序的议案；**

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1 月 10 日，新疆爱迪公司分两笔，向自然人分别汇款 900 万元、300 万元。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议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立即调查汇款依据。如无合法汇款依据，依法将款项追回，涉嫌构成犯罪的，向公安部门报案，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 **（15）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管理责任的议案；**

新疆爱迪公司先后获得政府扶持资金 400 余万元、四环生物投资 2 亿元现金，天海恒达公司知识产权投资 13920 万元，形成投资总额 3.4 亿元的新能源清洁能源投资项目。但是项目建设开工后，因新疆爱迪公司出现多笔反常规交易，资产恶意侵吞，致使项目建设无实质性进展，生产经营更无从谈起。截至 2015 年 10 月，前期投入的 3.4 亿元资产经审计评估价值不足 1000 万元。自公司投资新疆爱迪公司以来，新疆爱迪公司无任何经营活动，然而却亏损 342,831,972.44 元，流动负债合计 21,038,535.65 元。作为公众公司，公司应当彻查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

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提议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

内，启动追究新疆爱迪公司高管人员管理责任的工作。

**(16) 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审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投资”）分别持有的新疆爱迪公司 44.12%、26.85% 的股权，将以 680 万元、420 万元向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定价依据为江苏中天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105 号评估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但本股东发现，该评估报告中有多项数额巨大的债务及事项未披露，如欠发的员工工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等数额巨大债务以及新疆爱迪公司财产涉嫌被侵吞等事项，因此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存在错报。

为了降低、预防公司在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的履约风险，加强公司内控，避免公司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作方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避免遭受重大损失，本股东提出议案，要求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爱迪公司进行第三方审计。

**(17) 关于向公司关联企业、债务人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议案；**

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9 月 29 日，子公司新疆爱迪公司与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书》，协议书约定：乙方（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紧缺向甲方（新疆爱迪公司）借款。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款协议：1.甲方同意借给乙方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2.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止，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10% 计算。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新疆爱迪公司现目前面临数额巨大的债务，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议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发出《催款函》，1 个月内偿还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3500000.00) 借款和约定利息；如其不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于《催款函》履行期限届满次日，以公司或新疆爱迪公司名义依法对其提起民事诉讼。

**(18) 关于向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追回有关煤焦油交易资金的议案；**

2015 年 8 月，在子公司新疆爱迪公司项目已终止的情况下，新疆爱迪公司与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亚通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采购中温煤焦油 22,200 吨，单价 2,500 元/吨，总金额 5,550 万元，约定于 2016 年 2 月底前全部交付。2015 年 8 月 23 日新疆爱迪公司将 2630 万元银行汇票及 7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江阴亚通公司。截止 2016 年 4 月 27 日，江阴亚通累计已归还新疆爱迪公司 23,179,926.81 元，尚有 1000 余万元未归还，四环生物公告称其中的 965.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江阴亚通公司 333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无应收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应收江阴亚通公司 2780 万元。

经查：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46441276R）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由自然人赵金才独资发起设立，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成立时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经营范围变更增加煤炭、煤焦油的销售，但无煤焦油经营资质。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江阴市凯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江阴市华士镇海达路 82 号建筑面积为 52 平方米的房屋以年租金 1 元的价格租赁给江阴亚通公司。

另外，公司及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新疆爱迪公司的股权以总价 1100 万元转让给江阴亚通公司，公司作为公众公司，为了防止“债权债务混同”，损害中小投资者及债权人利益，应当履行社会责任。提议公司指令公司董事、新疆爱迪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永红，以新疆爱迪名义依法对江阴亚通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追回款项。

**(19) 关于规范公司治理查清与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有关煤焦油交易款项的议案；**

2015 年 8 月，在子公司新疆爱迪公司项目已终止的情况下，新疆爱迪与江阴亚通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采购中温煤焦油 22,200 吨，单价 2,500 元/

吨，总金额 5,550 万元，约定于 2016 年 2 月底前全部交付。2015 年 8 月 23 日新疆爱迪公司将 2630 万元银行汇票及 7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江阴亚通公司。截止 2016 年 4 月 27 日，江阴亚通公司累计已归还新疆爱边 23,179,926.81 元，尚有 1000 余万元未归还，四环生物公告称其中的 965.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江阴亚通公司 333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无应收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应收江阴亚通公司 2780 万元。上述事项涉嫌存在个别人员损害公司利益、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提议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查清上述事实。

**(20) 关于规范公司治理查清 3330 万元子公司资金去向的议案；**

2015 年 8 月，在子公司新疆爱迪与江阴亚通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采购中温煤焦油 22,200 吨，单价 2,500 元/吨，总金额 5,550 万元，约定于 2016 年 2 月底前全部交付。2015 年 8 月 23 日新疆爱迪公司将 2630 万元银行汇票及 7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江阴亚通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收到江阴亚通公司开具的银行汇票，金额 33,300,000.00，票号为：3010004120078814，但公司在《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公告》临-2016-41 号披露：应收江阴亚通公司 2780 万元。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议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查清上述 2780 万元去向，如涉嫌违规或犯罪，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21) 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太原今成联众焦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公司与太原今成联众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成焦化公司”）签订设备集成采购合同，总价款 9000 万元，新疆爱迪公司向今成焦化公司支付预付款 3630 万元。经查，新疆爱迪公司项目尚未启动，根本不存在进行设备采购的可能。

对于上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签订合同的真实目的，作为上市公司高管难逃其责。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议公司于本次股东

大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立即调查上述有关事项，对直接责任人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向公安部门报案，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22）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2011 年 11 月 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公司与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焦化公司”）签订煤焦油买卖合同，总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新疆爱迪公司向东平焦化公司支付 2000 万元人民币。经查，新疆爱迪公司用于储存煤焦油的储罐尚未建成，既没有煤焦油的生产需求，也不具备采购煤焦油进行贸易的条件，且至今东平焦化公司实际无生产能力，也并未交付相关煤焦油给新疆爱迪公司。

对于上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签订合同的真实目的，作为上市公司高管难逃其责。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议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立即调查上述有关事项，对直接责任人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向公安部门报案，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23）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2014 年 9 月，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公司项目处于尚未建成且长期停工，员工工资无法发放的情况下，与阳光系关联的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购买 2 台燃炉锅炉和 32 台储罐，合同价款合计 2412.86 万元，实际累计支付了 24852458 元。新疆爱迪取得购货发票并结转至在建工程。根据新疆爱迪中汇会审[2016]4303 号审计报告（正文第 17 页）披露：“因该合同未能执行，支付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本公司全额计提减值”。经查，该锅炉、储罐均是江苏阳光在宁夏停建的多晶硅项目（破产）的废弃设备，对爱迪公司毫无用处，新疆爱迪在付清全款后，至今不能提货。

对于上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作为上市公司高管难逃其责。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议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立即调查上述有关事项，对直接责任人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向公安部门报案，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 （24）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仁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2015年5月20日，新疆爱迪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江苏仁丰公司购买中温煤焦油24,200吨，单价2,500元/吨，合同总价6050万元。当月本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货款总金额的60%，即3630万元作为订金。2015年7月29日，新疆爱迪公司与江苏仁丰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江苏仁丰公司将新疆爱迪公司预付款项在一个月内全部退还。新疆爱迪公司已在8月收到全部3630万元预付款。

经查：江苏仁丰公司（注册号：320281000221131）已于2013年12月24日注销。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议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立即调查上述有关事项，对直接责任人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向公安部门报案，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 （2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议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更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后，将有利于公司经营决策效率。

经公司审核，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802,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58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上述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公司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重新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换届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换届事项采用差额选举。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7年1月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8日—2017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15:00至2017年1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月9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且采用差额选举。董事会换届选举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4、关于上市公司对原第一大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启动调查程序的议案；

5、关于公司对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陆宇、徐瑞康、王洪明等 15 名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启动调查程序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对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陆宇、徐瑞康、王洪明等 7 名股东是否为四环生物的关联人，是否在四环生物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议案；

7、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因签订苗木购销合同失职公司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议案；

8、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青、林梅未尽勤勉义务签订苗木购销合同失职的议案；

9、关于办理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议案；

10、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苗木购销合同诉讼案件启动第三方调查程序及尽快制定解决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启动调查与潍坊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启动调查与台州市路桥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启动调查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14、关于追究公司高管人员低价处置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责任的议案；

15、关于追究公司高管人员高价购置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责任的议案；

- 16、关于规范公司治理依法披露有关诉讼案件事项的议案；
- 17、关于向公司债务人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议案；
- 18、关于启动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汇款 1200 万元调查程序的议案；
- 19、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管理责任的议案；
- 20、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审计的议案；
- 21、关于向公司关联企业、债务人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议案；
- 22、关于向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追回有关煤焦油交易资金的议案；
- 23、关于规范公司治理查清与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有关煤焦油交易款项的议案；
- 24、关于规范公司治理查清 3330 万元子公司资金去向的议案；
- 25、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太原今成联众焦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 26、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 27、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 28、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仁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 2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时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 五、备查文件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数	投票数
<b>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b>		
(1) 选举孙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朱正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江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徐卫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申杲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冯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b>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		
(1) 选举沈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马丽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刘卫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选举王福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选举廖述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选举温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b>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b>		
(1) 选举周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郭晓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选举李忠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选举史兆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上市公司对原第一大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启动调查程序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对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陆宇、徐瑞康、王洪明等 15 名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启动调查程序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对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陆宇、徐瑞康、王洪明等 7 名股东是否为四环生物的关联人, 是否在四环生物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议案				
7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因签订苗木购销合同失职公司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议案				
8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青、林梅未尽勤勉义务签订苗木购销合同失职的议案				
9	关于办理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议案				
10	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苗木购销合同诉讼案件启动第三方调查程序及尽快制定解决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启动调查与潍坊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启动调查与台州市路桥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启动调查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14	关于追究公司高管人员低价处置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责任的议案				
15	关于追究公司高管人员高价购置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责任的议案				
16	关于规范公司治理依法披露有关诉讼案件事项的议案				

17	关于向公司债务人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议案				
18	关于启动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汇款 1200 万元调查程序的议案				
19	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管理责任的议案				
20	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审计的议案				
21	关于向公司关联企业、债务人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议案				
22	关于向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追回有关煤焦油交易资金的议案				
23	关于规范公司治理查清与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有关煤焦油交易款项的议案				
24	关于规范公司治理查清 3330 万元子公司资金去向的议案				
25	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太原今成联众焦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26	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27	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28	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仁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2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第八届董事会拟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3；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3；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2（X 指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

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附件二、

###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投票代码：360518；投票简称：四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的第一项子议案，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的第二项子议案，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	选举孙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
(2)	选举朱正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3)	选举江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4)	选举徐卫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5)	选举申杲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5
(6)	选举冯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制
(1)	选举沈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	选举马丽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3)	选举刘卫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4)	选举王福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5)	选举廖述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6)	选举温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	选举周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2)	选举郭晓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3)	选举李忠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4)	选举史兆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4
议案四	关于上市公司对原第一大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启动调查程序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对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陆宇、徐瑞康、王洪明等 15 名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启动调查程序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对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陆宇、徐瑞康、王洪明等 7 名股东是否为四环生物的关联人，是否在四环生物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因签订苗木购销合同失职公司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青、林梅未尽勤勉义务签订苗木购销合同失职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办理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苗木购销合同诉讼案件启动第三方调查程序及尽快制定解决方案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启动调查与潍坊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启动调查与台州市路桥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启动调查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追究公司高管人员低价处置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责任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追究公司高管人员高价购置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责任的议案	15.00
议案十六	关于规范公司治理依法披露有关诉讼案件事项的议案	16.00
议案十七	关于向公司债务人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议案	17.00
议案十八	关于启动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汇款1200万元调查程序的议案	18.00
议案十九	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管理责任的议案	19.00
议案二十	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审计的议案	20.00
议案二十一	关于向公司关联企业、债务人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议案	21.00
议案二十二	关于向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追回有关煤焦油交易资金的议案	22.00
议案二十三	关于规范公司治理查清与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有关煤焦油交易款项的议案	23.00
议案二十四	关于规范公司治理查清3330万元子公司资金去向的议案	24.00

议案二十五	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太原今成联众焦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25.00
议案二十六	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26.00
议案二十七	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27.00
议案二十八	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仁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28.00
议案二十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00

### (3) 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一、二、三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可以投 0 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一，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选举独立董事（议案二，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议案三，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